



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意見書
Arnold Cheung to: views
Cc: panel_ca, complaints

03/05/2014 06:55

1 attachment



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意見書.pdf

林司長、袁司長、譚局長：

現附上本人對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書，以供參考。

市民 張博文 謹啟

隨函附上：

《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意見書》

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申訴部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」意見書

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

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

一、《基本法》第 45(2)條規定，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具有「廣泛代表性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。現時選舉委員會所謂「廣泛代表性」，不僅嚴重向工商界傾斜，而且包括產生程序、代表性均不明的全國政協委員，以及變相世襲的鄉議局代表，離「廣泛代表」的正常解釋很遠。政治上最有代表性者，非立法會議員及民選區議員莫屬。雖然立法會現時仍未以普選產生，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行政長官普選後可於 2020 年普選立法會，立法會屆時將成為香港政治代表性最高的組織。本人建議：提名委員會應由全體立法會議員及民選區議會組成。

二、過分著重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，實為本末倒置、捉錯用神。單單增加委員人數，但不改善委員的民主基礎，只會令有票的人票更多、無票的人繼續無票，無法改善委員會的代表性。先考慮委員會的組成，然後再按此決定其規模，是較為理想的做法。本人對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，並無具體意見。

三、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認為，有不少界別、群體在選舉委員會中缺乏代表。另一方面，正如第一段所述，全國政協委員產生程序、代表性均不明，而鄉議局則屬歧視非新界原居民(包括九龍港島原居民)及變相世襲制。本人建議：如須保留界別制度，應加設獸醫、製造、礦業、能源、建設、公共服務、成年學生、家務工作、退休人士等分組，而全國政協委員及新界鄉議局分組則應取消。

四、參考外國議會的例子，如設有非以普選產生的議員，所佔比例一般不超過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。本人建議：如須保留界別制度，由界別分組產生的委員，所佔比例不應超過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。

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

提名委員會如以全體立法會議員及民選區議員組成，其選民基礎將包括全體選民，而在立法會實行普選後，全港選民將票票等值。現時，不少界別分組設有公司票/團體票，不能代表界別所有成員之餘，亦容許大財團影響多個分組的選舉結果。本人建議：如須保留界別制度，應取消公司票/團體票，並全數改為董事/高級人員/幹事個人票。

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

選舉委員會委員現時以「全票制」選出，此種制度容易出現與選民取向比例不符的選舉結果，與「廣泛代表」及立法會選舉的比例代表原則相悖。本人建議：如須保留界別制度，界別分組選舉應改行比例代表制或多議席單票制。如增設新的界別，委員亦應按此方式產生。

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

一、《基本法》第 45(2)條規定，提名委員會須按「民主程序」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「民主程序」不應純粹對委員而言民主，而且應對全港選民而言符合民主。委員會並應代表香港選民行使提名權。本人建議，不應對任何參選人作不合理(即法律以外)的限制，又或賦予任何界別否決

權。而提名委員會任何提名、表決，均應公開、記名進行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提名候選人，而不是進行預選或篩選，故不宜以多數決提名候選人。在兼顧「民主」和「機構提名」的要求下，以類似多議席單票制的方法決定獲提名的候選人，不失為可行辦法。本人建議，15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推薦行政長官參選人，現任行政長官則無須委員推薦可自行參選。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參選人名單，一人一票公開、記名投票，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參選人得票達12.5%者，即獲提名。

三、行政長官候選人現時由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的12.5%聯合提名，人數換言之為1至8個。普選時，提名門檻不應提高。本人建議，候選人人數的上限，維持於8個。

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安排

一、舉行多輪選舉，既勞民傷財，亦恐怕減低選民的投票意欲。但是，規定候選人必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，能確保行政長官當選人獲社會廣泛認同，對特區政府施政有利。採用排名投票制度，是兩全其美的方法。本人建議，以排序複選法選出行政長官。

二、除排序複選法外，尚有其他投票制度(如波達計算法、孔多塞投票法、Nanson Method、Baldwin Method等)，是候選人須得社會廣泛接納方能當選的。然而，縱觀上述各種投票制度，排序複選法既已在立法會選舉中使用，而且程序較為簡單，為最可行的選舉制度。本人建議，行政長官以排序複選法選出。除此之外，波達計算法、孔多塞投票法、Nanson Method及Baldwin Method，亦為可以考慮的制度。

三、普選背後的精神，是由人民當家作主，直接決定由何人擔任行政長官。行政長官自動當選，實與普選精神違悖。本人建議，即使只得一名候選人，仍須進行投票。即使候選人達兩人或兩人以上，選票仍設有「重開提名」選項。

行政長官任命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

《基本法》規定，行政長官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，由中央政府任命。中央政府絕對可以拒絕任命行政長官當選人。在這種情況下的安排，《基本法》則未有作出規定，故應以本地立法加以規定，否則屆時恐怕觸發憲制危機。本人建議，在本地立法中規定，如中央政府拒絕任命行政長官當選人，即在宣布當日自動重開選舉程序。

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規定，行政長官不得具有政黨背景。行政長官無政黨背景，需拉雜成軍組成管治團隊，勢必影響管治效率。行政立法機關無法通過政黨互相聯繫、協調，亦使行政立法關係容易緊張。本人建議，取消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禁止行政長官具有政黨背景的規定。

建議摘要

- 一、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立法會議員及民選區議員組成。
- 二、15名提名委員會委員，可聯合推薦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。現任行政長官，可自行報名參選，無須委員推薦。
- 三、提名委員會根據參選人名單，一人一票公開記名投票，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參選人得

票達 12.5%者，即獲提名。

四、行政長官以排序複選法選出。選票設「重開提名」選項。候選人只得一名時，仍須進行投票。

五、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規定，如中央政府拒絕任命行政長官當選人，在宣布當日重開選舉程序。

六、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，禁止行政長官隸屬政黨的規定，予以取消。

2016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表決程序

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

一、過分著重立法會議席數目，實為本末倒置、捉錯用神。先考慮立法會的組成，然後再按此決定其規模，是較為理想的做法。本人對立法會議員人數本身，並無具體意見。

二、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可於 2020 年普選立法會，如無意外，2016 年立法會將為全面普選前的最後一屆。一般認為，普選立法會時，應取消所有功能界別，並以普及而平等的直接選舉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。然而，現時若要取消或大幅度改變傳統功能界別，勢將觸及不少既得利益，政治上恐怕不可行。故此，本人建議增加分區直選議員數目至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，以便在下屆立法會通過廢除功能界別。本人建議，將分區直選議席增至 60 個，傳統功能界別基本不變，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則取消。

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

現時，不少功能界別設有公司票/團體票，不能代表界別所有成員之餘，亦容許大財團影響多個界別的選舉結果，故應予改革。除此之外，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，亦有助循序漸進過渡至普選，以符合《基本法》第 68(2)條的規定。本人建議，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的公司/團體票，並全數改為改為董事/高級人員/幹事個人票。

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

一、不少聲音認為，新界兩個選區幅員過於遼闊、人口過多，以致該區議員無法有效為選民服務。如將分區直選議席增加至 60 個，但選區數目維持不變，各選區議席數目上升，當選門檻相應下降，將可能出現第二段所指的尷尬情況。本人建議，將地方選區的數目，增至 6 個。

二、增加議席及選區數目的同時，應相應調整選區議席的上下限，以保證票票等值。然而，如議席上限增至 10 個或 10 個以上，則部分當選人的票數可能與選舉開支資助門檻相當接近，故應同時將選舉開支資助門檻及沒收按金上限與選區規模掛鉤，以免尷尬情況出現。本人建議，如選區數目增至 6 個，則每個選區應設有 6 至 14 個議席。選舉開支資助門檻及沒收按金上限，則

應分別為 $\frac{0.5 \times \text{有效票總數}}{\text{議席數目} + 1}$ 及 $\frac{0.3 \times \text{有效票總數}}{\text{議席數目} + 1}$ ，小數不計。

分區直選的投票方法

與其他實行比例代表制的地區相比，香港各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偏少，卻以黑爾數額最大餘額法選出議員，以致大多數議員均以餘額當選，失卻比例代表制意義之餘，亦使議會及政黨四

分五裂。改變投票制度，為可行的解決方法。本人建議，分區直選的議員，應改以傳統「漢狄法」選出。如須沿用最大餘額法，則應改用特羅普數額。

表決程序

現時，立法會對議員提案實行「分組點票」制度，變相容許四分之一議員否決獲四分之三議員支持的議案，實屬無稽至極。立法會將於 2020 年以普選產生，2016 年立法會中功能界別議員的比例勢將下降，如繼續實行分組點票，勢將容許極少數議員否決獲大多數議員支持的議案。本人建議，取消分組點票制度，所有法案、議案，除《基本法》另有規定外，如獲出席並表決議員的過半數票，即為通過。

建議摘要

- 一、立法會組成如下：
 - 甲、功能界別議員 30 人；
 - 乙、分區直選議員 60 人。
- 二、「區議會(第二)」功能界別，予以取消。除此之外，各功能界別基本維持不變。
- 三、分區直選設選區 6 個，各設選出議員 6 至 14 人。各選區的選舉資助門檻及沒收按金上限，按下列公式計算(小數不計)：

$$\text{選舉資助門檻} = \frac{0.5 \times \text{有效票總數}}{\text{議席數目} + 1}$$

$$\text{沒收按金上限} = \frac{0.3 \times \text{有效票總數}}{\text{議席數目} + 1}$$

- 四、分區直選議員以傳統「漢狄法」選出。
- 五、所有法案、議案，除《基本法》另有規定外，如獲出席並表決議員的過半數票，即為通過。